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現行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中央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 二、修正輔導團之設置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輔導團及分團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修正輔導團之團員人數及職務。（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增訂輔導團分團之數量及類別。（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輔導團分團之人數及人員組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修正輔導團工作項目及運作。（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輔導團分團工作項目及運作。（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增訂輔導團分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增訂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一、增訂輔導團及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二、修正輔導員之權益義務。（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修正輔導團分團人員考核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四、增訂輔導團應配合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五、修正輔導團人員培訓。（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提供辦公活動處所及設備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